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4〕7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安徽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首批培育项目中期评估及第二批培育项目申报和启动县域产教融合体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意见》，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3〕53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安徽省首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培育项目名单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3〕76号）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首批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培育项目中期评估及第二批省级培育项目申报和启动县域产教融合体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首批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培育项目中期评估

（一）评估对象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安徽省首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培育项目名单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3〕76号)公布的37个首批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培育单位。

(二) 报送材料

1. 共同体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对照申报书提出的目标任务建设进展情况撰写报告(参考样式见附件1),就建设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到本年末预期完成任务、典型建设案例五个方面进行总结。要求实事求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 自评表。对照安徽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标(见附件2),对25个建设任务逐项进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表。请各培育单位于2024年11月5日前将共同体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和自评表电子版材料(含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以“中期评估—共同体名称”为邮件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 相关要求

1. 各共同体培育单位应高度重视,深刻认识中期评估是推进共同体建设的重要评价方式,严格开展总结和自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评价、问题导向、查缺补漏,查找尚未开展、进展缓慢的建设任务,要推进落实,切实抓好年度建设任务和周期建设总任务的完成率,确保达到省级培育目标要求。

2. 各共同体培育单位要按照建设要求,把握时间节点,于每年第一季度期间完成年度工作计划、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总结

报告，分别上传教育部管理平台（网址：<http://zj.chinaafse.cn/>）。

3.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调度，对任务完成度不高的共同体，实施点对点督办，确保项目建设有效推进。

二、第二批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培育项目申报

（一）培育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重点围绕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省内外高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省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并遴选推荐一批国家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跨区域汇聚产教资源，有效促进产教布局高度匹配、服务高效对接、支撑全行业发展，助力安徽“三地一区”建设。

（二）建设要求

1.产教资源聚集。由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组建一批产教深度融合、服务高效对接、支撑行业发展的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共同体建设单位优质多元并跨区域、跨省域分布。

2.运行机制完备。共同体内各类主体协同配合，成立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达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各地加强对

共同体建设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推进产教融合发展。

3.建设任务明确。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附件3）的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共同体建设，培养行业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成一批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中心，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共同体围绕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和教育部布局的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新材料、兵器工业等领域，创建成赋能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省级区域性行业产教融合新型组织形态。

（三）组织实施

1.项目申报。由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申报。按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共同体内各类主体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共同体密切联系政府有关部门，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共同体任务建设。

2.建设培育。省教育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遴选确定我省第二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培育名单。经省级遴选后，相关建设单位通过教育部管理平台填报相关数据信息和上传有关材料，省教育厅将按程序推荐至教育部。共同体培育期为2年，各共同体按照建设指南要求，自主开展建设，接受监督调度。省教育厅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纳入立项培育的省级共同体年度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地方遴选、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3.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于2024年11月12日前将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信息表（附件4）和相关申报材料（附件5）电子版（含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以“项目申报—共同体名称”为邮件名，发送至指定邮箱。申报材料内容要真实准确，要合理规划任务建设目标，规范填写相关内容，填写的单位名称须正确使用全称。

三、县域产教融合体建设

（一）建设要求

1.服务县域发展。各地要对接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坚持政府主导，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聚焦县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建设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县域产教融合体。

2.加强创新机制探索，提升融合体建设成效。各地要健全实体化运行机制，完善探索人才培养供需与互融互通机制，充分发挥各地、各校、各企业“三位一体”共商共建机制，不断提升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二）组织实施

1.县域产教融合体建设登记。融合体由牵头单位组建，制定融合体章程，不断完善运行机制，自主探索并制定建设目标任务。各县域产教联合体填报登记表（附件6），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电子版（含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以“xx县域产

教融合体”为邮件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2.县域产教融合体运行成效监测与评定。融合体建设周期1年，各融合体于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建设成果报告，主要围绕建设与运行、措施与成效、典型案例等三个方面；并同步提交建设成果支撑材料。省教育厅将对各融合体运行成效进行监测与评定。

请各共同体、融合体按时间节点，将相关报告、表格和支撑材料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邮箱 zcc@ahedu.gov.cn。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成处 谢鹏杰，0551-62826628。

附件：1.建设进展报告参考样式

2.省首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标

3.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

4.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信息表

5.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材料

6.县域产教融合体信息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